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繼宗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504  
傳真：04-22210521  
電子信箱：e85527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120232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\_11202328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  
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12/08/18



041120071437 有附件